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和解協議及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李先生訂立和解協議，以償還有關債券項下的逾期本金款項及應付及未付利息，於部分還款日為合共 (i) 首次利息部分約 1,320,000 港元；及 (ii) 參考本金約 41,850,000 港元，其中應付利息按約定利率由部分還款日起至償還之日計算或（誠如下文所述，就通過發行列為已繳足的償付股份償還有關款項的部分）至和解協議之日計算。

除了李先生已同意和解協議項下的款項 28,000,000 港元（待滿足下文所述的先決條件），可能通過以每股 0.01995 港元發行及配發 1,403,508,771 股償付股份以償還外，上文所述所有其他款項必須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清償。

1,403,508,771 股償付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項下發行，佔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00% 及佔於發行償付股份後的經擴大發行股份總數約 7.41%。

緒言

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李先生訂立和解協議，以償還有關債券項下的逾期本金款項及應付及未付利息，於部分還款日為合共 (i) 約 1,320,000 港元（「**首次利息部分**」），為到期逾期金額由到期日（及包括當日）至部分還款日（及不包括當日）按約定利率計算的應付利息；及 (ii) 約 41,850,000 港元（「**參考本金**」），為到期逾期金額減去本公司於部分還款日已向李先生支付的人民幣 7,000,000 元（相等於 7,777,777.78 港元）。

有關債券原發行為一系列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該系列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9 日通函的主題），並已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4 日及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公告及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 2019 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述，本公司一直在與該債券的持有人進行償還磋商。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與餘下約 13,970,000 港元的債券持有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和解協議項下，

- (a) 待滿足下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28,000,000 港元（包括首次利息部分）將由本公司按每股 0.01995 港元的價格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列為已繳足的 1,403,508,771 股償付股份償還；及
- (b)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合共 (i) 約 15,170,000 港元，為參考本金減去約 26,680,000 港元（「**股份償付本金**」）；及 (ii) 按參考本金由部分還款日（及包括當日）至還款日（及不包括當日）的應付利息。而在發行償付股份後，自和解協議之日起，就股份償付本金將不產生或有應付利息。

如果 (i) 未能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ii) 本公司未能按上文 (b) 段所述的方式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現金，或未能向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債權人提供某些公司資料；或 (iii) 在悉數償還李先生之前，本公司進行再融資及償還其他債權人，則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所有款項義務。

償付股份

於本公告日，1,403,508,771 股償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00% 及於發行償付股份後的經擴大發行股份總數約 7.41%。

每股 0.01995 港元的發行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緊接和解協議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 5% 釐定。發行價較：

- (i) 和解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022 港元折讓約 9.32%；及
- (ii) 股份於緊接和解協議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21 港元折讓 5%。

先決條件

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的先決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償付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就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償付股份）獲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

完成

滿足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及緊隨發行 1,403,508,771 股償付股份後，本公司股權如下（假設除發行償付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沒有其他變更）：

	於本公告日		緊隨發行 1,403,508,771 股 償付股份	
	本公司股份	概約%	本公司股份	概約%
李先生	-	-	1,403,508,771	7.41%
主要股東				
淳大國際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	4,097,813,965	23.35%	4,097,813,965	21.62%
王娟女士	3,302,033,303	18.82%	3,302,033,303	17.43%
公眾股東	10,145,130,140	57.83%	10,145,130,140	53.54%
總計	17,544,977,408	100.00%	18,948,486,179	100.00%

附註：

淳大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樊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授權

償付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項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發行。於訂立和解協議之前並未行使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告中使用以下涵義詞彙：

「約定利率」	年利率 10%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到期逾期金額」	49,625,662.02 港元，為有關債券項下於到期日的逾期本金及應付及未付的利息
「李先生」	李鐵鍵先生，即相關債券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部分還款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即本公司向李先生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 7,000,000 元（相當於 7,777,777.78 港元）之日
「有關債券」	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李先生發行的本金金額為 38,181,632.88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到期（轉換權至此已終止），並已於部分還款日償還部分金額
「償付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向李先生發行 1,403,508,771 股面值總額為 14,035,087.71 港元的股份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解協議」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協議，該協議補充了雙方之前於 2019 年 7 月 8 日達成有關本公司根據有關債券項下償還尚欠李先生的債務的和解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 年 10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軼文先生（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閻曉田先生